

副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檔號：970343

收文日期：97.3.24

歸檔日期：

##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 絡 人：龐麗華

聯絡電話：(04)37061166

高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人)字第 097050347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訂於 97 年 4 月 16、17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辦理「97 年度第 1 場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」，請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核處出席教師公差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97 年 2 月 29 日九七全教高字第 97097 號函辦理。

教育部中部  
辦公室校對章

正本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部屬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校暨附設進修學校、部屬國民小學）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二市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辦公室人事科

#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